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2018 年度，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8 年度，我们依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，出席了八次董事会会议，九次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（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）的会议，并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、2018 年度，我们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。

2、2018 年度，我们对董事会以下相关审议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（1）2018 年 2 月 0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就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2）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就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

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3)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就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保护股东权益的情况

1、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

2018 年，是公司发展战略上重要的一年，2018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作为“母婴行业第一股”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加强与公司高管、券商、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的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。同时，我们还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更全面地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审慎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。

2、认真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

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应出席的会议，对每次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事前进行审查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

我们时刻关注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、制度，了解公司经营制度、规章的变化，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公司独立董事：郑晓东、刘鸿亮、龚康康

2019年04月08日

